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14号

关于开展“禁止喂、养猫狗”专项教育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近期，不少学生因被流浪猫狗抓伤，必须多次外出打狂犬病疫苗，给学校疫情防控带来重大安全隐患。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学生充分认识被猫狗抓伤带来的严重后果。春夏之交是猫狗繁殖最快的季节，这些动物性情普遍狂躁，极易被抓伤。打狂犬病疫苗的学生频繁外出也加大了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风险，给学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带来极大困扰。

二、教育学生远离猫狗等动物。关心爱护动物是一种善举，但在没有掌握专业拍照、喂养等知识的情况下接近猫狗，极易发生被抓伤等安全事故，如果疫苗接打不及时就会有生命危险。因此，各学院、各班教育学生要远离猫狗，不要近距离拍照或喂养，更不能私自在宿舍养猫狗等宠物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三、教育学生协助学校做好群防群治，杜绝流浪猫狗进入

校园。保卫部门已通过动物保护组织拟对校园猫狗进行专业管理。希望同学们踊跃向保卫部门提供流浪猫狗线索，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置，为创建平安和谐校园贡献一份力量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被猫狗抓伤事件可能诱发的各类安全隐患，研究部署开展专项教育，确保学生思想认识到位，行动落实到位，线索提供到位，专项整治到位。

提供线索电话：0351—2986110

0351—2051110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